

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
(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6934001

招 标 人: 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截止时间	10
6.资格审查	10
7.评标方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23
9.联系方式	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分包	37
1.11 偏离	37
1.12 知识产权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控制价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备选投标方案	4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3.7 投标备份文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特殊情况处理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3
6.3 评标	43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7 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4
7.3 履约保证金	44
7.4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8.5 异议与投诉	45
9 解释权	4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定标方案	60
1.评审标准	60
1.1 初步评审标准	60
1.2 详细评审标准	61
2.评标程序	61
2.1 评标准备（清标）	61
2.2 初步评审	62
2.3 详细评审	6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报价清单	106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07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封面（商务标）	157
商务标	157
投标函	158
投标函附录	159
授权委托书	16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166

拟分包计划表	167
工程业绩资料	168
其他资料	169
封面（经济标）	170
工程总承包报价	17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7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73
封面（技术标 1）	174
设计文件	175
封面（技术标 2）	17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7
承诺书	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EPC）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备〔2024〕30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EPC）

2.1.1 建设地点：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王国广场商铺位置。

2.1.2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王国广场商铺位置，本次施工范围拟对既有建筑室内进行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3906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3509 平方米。工程不涉及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的改造。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102.4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完成图审；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

（2）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范围内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 招标范围：拟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移交。内容包括：对龙宫海洋王国广场商铺经营内容进行调整，拟调整为海洋科普展示功能项目建筑面积3906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3509平方米，包括序厅、第一展厅（蔚蓝之境）、第二展厅（生命律动）、第三展厅（无限宝藏龙宫剧场、龙宫大作战）第四展厅（科学探海）、临展区或研学空间、卫生间、公共楼梯间、室外游乐场、室外区域（室外翻新工程、集装箱、钢结构室外楼梯）等。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装饰工程（含外立面改造）、安装工程及展陈设备等；

（1）设计内容包含：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数字影院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涉及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

（2）施工内容：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布展、装饰布展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消防、装修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3）物资采购（设备、材料）：与工程配套的以及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2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2.3 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3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时具备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d.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5.2 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3 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4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3.7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2400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2400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设计业绩；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施工业绩；

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9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需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1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3.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为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 投标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4.5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

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 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位的招标控制价；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类同行分析异常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 A）。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1	形式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④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①和②的资质证书，提供施工资质证书的联合体成员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需链接诚信库
	投标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能力：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	---	-------------------------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	（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设计业绩；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施工业绩；	期的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4）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业绩的需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委托人需是牵头单位

		职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与 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 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具有社保 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 明。	人员)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 容和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定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定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71</u>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71 分)	报价评审（工程 总承包范围内 的所有费用） (71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范围为 4%、4.5%、5%、5.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方案设计 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 (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说明的设计理念新颖，设计定位准确，整体构思极富创意，内容理解深刻，符合海洋科普馆的定位。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 设计文件 (10 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

			求。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内容策划完整、丰富，思路阐述详尽，表达清楚，成果完整，有较强的内容策划和展示能力，策划大纲清晰完整，展示内容理解清晰，重点展示内容把握准确、主题思路定位明确，展示逻辑重点内容突出。整体考虑展馆的可持续发展性，合理分配业态空间，引入娱乐、角色、消费、体验概念，赋能展馆，为后期运营生态提供无限可能。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工艺技术先进，材料新颖，展示形式丰富、多样，艺术感、装置性强，注重与展陈氛围的整合、融合，而非图文展板的呆板罗列。 2、灵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最新成果和具有创造性展示手段，实现现代展示手段的创意综合表达，数字信息智能化展项主题鲜明，细节把握准确，装置尺度合适，整体协调。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5、设计深度（2分）	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方案设计由技术标评委评分，方案设计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4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人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有：装饰装修、电气、给水排水、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智能化专业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专业人员证书提供齐全得 1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人员证书扣 0.2 分，扣完为止。（以上专业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专业多人或一人多证的不可累计得分）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 3、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5	工 程 业 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	

		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5）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6）本项限评 1 个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竞争性 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u> 竞争性判断方式：<u>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u>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2 号	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院内 4 楼
邮 编：223005	邮编：223001
联系 人：袁主任	联系人：胡主任
电 话：15861768780	电话：18012077138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2 号 联系人：袁主任 电话：15861768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弘烨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 142 号江苏银行院内 4 楼 联系人：胡主任 电话：180120771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王国广场商铺位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部分付款：<u>①初步设计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后付设计费的 20%；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设计费的 90%；④竣工图制作、结算及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设计费的 100%。</u>设计费支付须施工牵头单位确认后支付。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及设备采购部分（工程款）付款：<u>①按月支付，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每月按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80%支付；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设计费除外）的 97%；④审定总价款（设计费除外）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u>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90</u>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u> （2）采购质量标准：<u>所有设备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u>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范围内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1、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2、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3、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原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注：1、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

		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3102.48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68.6883 万元，设计费用 86.0606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147.7374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工程费、设计费）不得超过以上各招标控制价，其中工程预备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照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之和的 5%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经济标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非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提供） ☒委托代理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 ☒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其他材料（如有） ☐…… 5、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仅具有施工资质的申请人提供）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提供） ☒委托代理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 ☒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其他材料（如有） ☐…… 6、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	--

		☒ 承诺书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 ☒ 定标文件所需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注： 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版中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需要各方都盖章以外，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
-------	---------	---

		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投标人采用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采用。（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需按暗标要求编制）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

		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记录以及参会工作人员名单；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由招标人代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随机抽取系数。 （7）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8）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9）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家。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则全部

	评标结果 (定标候选人) 公示	推荐。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电话：0517-8371621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须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请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服务导航→选择操作手册→选择“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

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和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审。 （2）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25%收取，清单中不单独立项，由招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代为支付。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而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各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文件中写明。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

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备份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位的招标控制价；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类同行分析异常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全部入围；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 A）。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G1 取值为： / G2 取值为：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1	形式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标准		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④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①和②的资质证书，提供施工资质证书的联合体成员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需链接诚信库

	②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能力：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	（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

	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 的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 (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 的施工业绩;	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 (不限一种资料) 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总投资 (或建安费) 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 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职务, 否则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4)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业绩的需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 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提供委托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 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链接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 委托人需是牵头单位人员)

		2024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定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定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71</u>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71 分)	报价评审（工程 总承包范围内 的所有费用） （71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范围为 4%、4.5%、5%、5.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方案设计 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 （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说明的设计理念新颖，设计定位准确，整体构思极富创意，内容理解深刻，符合海洋科普馆的定位。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 设计文件（10 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内容策划完整、丰富，思路阐述

			详尽，表达清楚，成果完整，有较强的内容策划和展示能力，策划大纲清晰完整，展示内容理解清晰，重点展示内容把握准确、主题思路定位明确，展示逻辑重点内容突出。整体考虑展馆的可持续发展性，合理分配业态空间，引入娱乐、角色、消费、体验概念，赋能展馆，为后期运营生态提供无限可能。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工艺技术先进，材料新颖，展示形式丰富、多样，艺术感、装置性强，注重与展陈氛围的整合、融合，而非图文展板的呆板罗列。 2、灵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最新成果和具有创造性展示手段，实现现代展示手段的创意综合表达，数字信息智能化展项主题鲜明，细节把握准确，装置尺度合适，整体协调。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5、设计深度（2分）	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方案设计由技术标评委评分，方案设计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	

		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人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有：装饰装修、电气、给水排水、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智能化专业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专业人员证书提供齐全得 1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人员证书扣 0.2 分，扣完为止。（以上专业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专业多人或一人多证的不可累计得分）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 3、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5	工程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及以上布展工程（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历史馆、企业馆、展览馆等具有公共展览展示功能的展陈布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 (5)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6) 本项限评 1 个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竞争性 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 否 <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u>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方式：<u>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u>

定 标 方 案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定标

1、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定标方案

1) 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记名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各推荐一名最优的投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被推荐的投标人记 1 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票决规则，独立行使票决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

3)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考察情况（招标人根据需要）等作为定标因素，以下定标因素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

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高的优于低的；

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难易程度）履约情况好的优于差的。

注：上述 3) 中①、②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评标入围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工程总承包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室内装修改造项目（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EPC）。

（二）项目地点：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王国广场商铺位置。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的批复》（淮开财国〔2024〕19号）。

（四）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

2.2.1 招标范围：拟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移交。内容包括：对龙宫海洋王国广场商铺经营内容进行调整，拟调整为海洋科普展示功能项目建筑面积 3906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3509 平方米，包括序厅、第一展厅（蔚蓝之境）、第二展厅（生命律动）、第三展厅（无限宝藏龙宫剧场、龙宫大作战）第四展厅（科学探海）、临展区或研学空间、室外游乐场等。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装饰工程（含外立面改造）、安装工程及展陈设备等；

（1）设计内容包含：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展厅布展工程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慧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数字影院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

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涉及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

（2）施工内容：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布展、装饰布展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消防、装修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3）物资采购（设备、材料）：与工程配套的以及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一）EPC建设工期：90日历天，其中：

1、设计工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完
成图审；

2、施工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期不超过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

（二）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范围内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3）运营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计算方法详见）。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如有）、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文件、资料，凡未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享有最终决定权。

发包人有权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是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进行确认。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工程的范围：。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1.1.3.11临时占地包括：。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有效规范和标准。

如果发包人的相关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或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设计任务书；（7）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8）价格清单；（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对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享有最终决定权。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意见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 or 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承包人应当予以审核、验收，并保证不存在侵权风险，经承包人审核验收后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如存在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面的、最终的责任。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等而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应诉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发包人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遭到第三方追索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或将之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金额的10%**。（注：施工合同额8%-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注：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以及《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建规字〔2020〕4号）

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实施工程担保。）

2.2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上述立项和规划审批文件。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施工图审核和验收等等，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2.8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主要职责：

发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主要职责：

发包人可以更换发包人代表，但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自通知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之日立即生效。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更换，承包人应立即更换。

承包人亦无权建议或要求发包人更换其代表。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权限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主要职责：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3.5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履约担保缴纳的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好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手续（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要求资质、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10000元人民币/天索赔。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在经发包人认可的新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应保证原项目经理、关键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并对他们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关键人员更换

关键人员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取样员（或试验员）、预算员、资管员）与承包人提供人员名单不一致时，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包括劳务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立即退场，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或履行其他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10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彩色复印件一份至发包人处。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概算金额的10%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若分包工程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根据设计和现场需求协商，发包人最终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4

号)、《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淮政发〔2006〕74号)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及江苏省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验收标准。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

材料、设备进场7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及江苏省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具体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有确切的证据证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6.4.4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方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如前述手续需发包人自行办理的，承包人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咨询等。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另行主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等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承包人事先书面申请，发包人可以给与合理、必要的协助。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另计。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下达开工令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直接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服从建设单位安排，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每月应到场不少于22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5000元人民币/天索赔。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现安全保护措施未到位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若发现未设置到位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赔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若损失超过累计最高赔偿金额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后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1 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该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本工程综合单价计算核减工程价款。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的减少，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进行索赔。

1.2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合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3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2.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当月淮安市建筑管理处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城区信息价（不含材料进项税）执行，如当月《淮安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则按上月《淮安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淮安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业主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3.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原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淮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淮安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淮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淮安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根据报价结算比例（或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6工程预备费

关于工程预备费使用的约定：基本预备费是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和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归超限设备运输等而可能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1)工程变更及洽商(设计及施工原因除外)；(2)一般自然灾害处理；(3)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处理的费用；(4)超归超限设备运输增加的费用。**基本预备费根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按实结算。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扣除合同价款调整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3.7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1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7.2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时的主材价格，除水泥、钢材、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碎石外，材料、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总价=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费用。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采购、设备安装、实验、调试，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市场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外，其余均不作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 设计变更；(2) 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审核批复后的工程量清单相差增加不超过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超出部分完善相关手续后予以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审核批复后的工程量清单相差减少的，据实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3%均按实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工程款拨付时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一年。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①初步设计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后付设计费的20%；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的90%；④竣工图制作、结算及竣工备案完成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的100%。设计费支付须施工牵头单位确认后支付。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①按月支付，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每月按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的80%支付；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设计费除外）的97%；④审定总价款（设计费除外）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价）。在各个节点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至预算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依据。（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标费率*项目设计费。

(4) 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28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文件，监理单位收到结算文件后28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须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 最终结算文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款的支付申请。

4. 关于结算偏差值：

（1）对工程价款核减率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10%、15%以下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

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不采用。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与质量保证金的差额，并补缴质量保证金至审计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发包人可以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天内，提交一式6份。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拒付或延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协商解决。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7、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施工过程中，无论以何种原因更换投标时所投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处以100000元违约金，更换投标时所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更换1人，每次处以50000元违约金。
- 2、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
- 3、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不到位，发生讨薪事件的，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
- 4、施工企业采购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
- 5、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监理审核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
- 6、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20000-50000元违约金。
- 7、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
- 8、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
- 9、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20000元违约金。
- 10、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场台账的，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1000-5000元违约金。
- 11、如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指令限期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按次处以施工单位2000-10000元违约金。

12、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关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人员履责以及建设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资料，项目管理系统资料和原始记录上传不及时，按次处以施工单位1000-5000元违约金。

13、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公法、私法责任。

14、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费用向监理单位支付其监理费用。

15、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使发包人遭受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快递费等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落空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施工（安装）内容的；

2、承包人施工质量、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承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职业卫生、环保等事件；

4、承包人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承包人指派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5、承包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6、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治安或保密等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的；

7、承包人发生严重劳动纠纷，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行贿、受贿、贪污或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9、承包人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合同价格调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11、因政策变更等非发包人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12、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13、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权。

16.1.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

16.1.3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8.0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7.2 承包人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并且在随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

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止施工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承包人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则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第18条设计

18.1设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8.2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3方案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细性规划	不少于8份		
2	地勘	2份		
3	施工图设计蓝图	不少于8份		
4				

说明：（一）设计成果要求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

（二）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为：

18.4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

18.5发包人责任：

18.5.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8.5.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费用双方协商。

18.5.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8.6设计人责任：

18.6.1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6.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设计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执行。

18.6.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设计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执行。

18.6.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6.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6.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6.7该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纸质图纸、CAD、计算书、SU模型（如有）等各类图纸文件及相应电子版本文件。

18.7违约责任

18.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18.7.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8.7.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若施工图因

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后的全部变更工程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18.7.4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0.3万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1天需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7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1天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18.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如已开始设计，除支付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以外，还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18.7.6因设计人的设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由此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均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8.7.7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文件及其他各附件约定，发包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之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返还的费用等），不论基于违约、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或其它理据，累计均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

18.8其他

18.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设计人应积极进行配合与解决。现场服务要求：设计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8.8.2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驻地不少于22天，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18.8.3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0.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18.8.4设计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18.8.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8.8.6设计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行政事业性规定收费除外）。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18.8.7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供电设计、通信设计等），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发包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8.8.8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发包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现一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连续三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8.9现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建设单位每天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建设单位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现场设计代表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

18.8.10因设计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设计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9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时，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10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19条运营：/

第20条保险

20.1工程保险

20.1.1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0.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20.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0.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20.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1条争议解决

21.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1.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1.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1.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公章）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 要 资 历 、 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一、总 部 人 员				
项 目 主 管				
其 他 人 员				
二、现 场 人 员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项 目 副 经 理				
设 计 负 责 人				
采 购 负 责 人				
施 工 负 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造 价 管 理				
质 量 管 理				
计 划 管 理				
安 全 管 理				
环 境 管 理				
其 他 人 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甲方提供的此工程相关材料或者估算清单漏项未能反映，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施工图深化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功能、体验效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招标清单及现场条件等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风险，发包人不因估算清单漏项、现场条件变化等情形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除外）。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类在探索海洋的历程里，经历了萌芽、探险、科考等不同的阶段，每一个阶段都囿于当时的科学认知，运用当时的科技手段，揭示了神秘海洋的一部分面纱；日积月累慢慢形成了我们今天对海洋的认识。

海洋科普馆作为重要的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展示海洋生物、地质地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知识，能够显著提升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海洋科学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提高科学素养，在推动海洋科技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传承和弘扬海洋文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2. 项目地点

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王国广场商铺位置。（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南马厂大道99-2号）

3. 项目规模

装修，总建筑面积约3905平方米，布展约面积3590平方米。工程不涉及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的改造。

以上面积标示以提供的建筑图纸为准。

二、设计内容

1. 布展策划大纲：根据项目背景情况及龙宫海洋世界海洋科普馆的目标定位创意策划布展大纲。

2. 功能空间布局：满足参观动线，形成的空间功能布局方案。

3. 展陈布展设计：针对展陈空间进行布展设计以及室内装饰设计，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平面部分：包括平面图、功能布局图、参观动线图。

（2）效果图部分：涵盖空间鸟瞰图、各展区效果图、重要节点效果图。效果图的绘制应尽可能与空间及实际状况相符。要求与空间精准对位，能够展现展示的实际空间关系，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绘制。

（3）展品展项部分：对展项展品的内容、效果及功能进行说明，简要阐述其表现内容，并形成展品展项清单。

（4）深化设计部分：依照现场实际情况与展陈效果设计施工图、施工节点图等。

(5) 智慧服务管理系统的设计：涵盖访客入馆票服务、虚拟展厅、客流统计分析、中央控制系统、展项讲解系统、活动管理系统、文创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场馆硬件基础支撑等。

三、深化设计与施工具体要求

(一) 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必须以《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概念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概念方案”）为基础和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空间规划设计、各层功能分区设计、根据策划细化各板块的功能、受众群分析、参观流线分析、室内装饰装修等）。

(二) 各展厅和功能区的成果要求：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整体效果图、平面图、总流线图、鸟瞰图、各分区平面图等
2. 重点区域或各分区效果图
3. 亮点设计效果图（含造型设计、背景设计）
4. 主要设计创意效果图
5. 路线及平面图
6. 综合说明

(1) 设计理念；

(2) 展示平面布局说明；

(3) 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4) 装饰、节能、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说明

7. 设计图纸

(1) 各层平面布置图，包含多媒体、实物、展柜等位置图；

(2) 流线组织分析图；

(3) 功能分区分析图；

(4) 空间效果图、透视图

8. 空间主要节点彩色立面图、剖面图

(1) 能明确反映建筑内各空间相互关系的设计示意图；

(2) 重点展项设计说明；

(3) 重点数字技术运用说明。

9. 展板、展托（展具）的设计效果图和设计说明

(1) 能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

(2) 材料、技术等说明。

10. 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节点详图在中标后完善）。

（三）参观流线

观众流线参照《概念方案》的成果，并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观众流线的组织应避免迂回、重复、堵塞。

（四）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设置位置参照《概念方案》的成果，并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五）展项深化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1) 展项具备充分的安全性、可靠性、易维护性；

(2) 展项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确保正常操作使用状态下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3) 展项本身要求展示形式的新颖、创新、不落俗套；

(4) 展项表现形式与展厅环境艺术的和谐统一；

(5) 展项设计须遵循、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

(6) 展品及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制造、使用、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采用的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遵循防火、环保的原则。

2. 设计内容

深化设计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全部图纸的设计及展项制作工作。

深化设计的最终结果全部体现在完成图纸及相关文档资料上。按照中控系统的控制需求，设计展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接口。图文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

图纸设计

(1) 展项的效果图和 3DMAX 图。

(2) 展项安装基础图及需求说明（须提供给中标公司进行基础设计）。

(3) 展项机械图：总装配图、部件图、零件图。

(4) 展项电气图：电气框图、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元器件布置图、设备/元器件表。

(5) 展项的 AV 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6) 展项的灯光系统图、平面点位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7) 液压系统原理图（须标明阀件型号规格、管线规格、阀件动作顺序）。

(8) 气动系统原理图（须标明阀件型号规格、管线规格、阀件动作顺序）。

(9) 水系统图（须标明阀件型号规格、管线规格）。

文档资料

(1) 展项的程序软件：所有软件的协议标准，所有设备与材料的接口标准。

(2) 展项需要的公用设施：水、气、电、网络等接口要求资料（供环境营造进行布管施工设计）。

(3) 展项所需设备、材料、元器件明细清单包含：

材料明细表（包含种类、技术规格、品牌等）；

设备的品牌、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

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4) 多媒体软件的流程图设计、界面设计、多媒体脚本大纲（镜号、长度、故事线内容提要、画面内容提要、分镜头效果草图、旁白、配音、观众体验、展现手法及待机画面等）。

(5) 展项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书。

(6) 展项相关图文板的内容设计（展项本体外的须提供给中标公司做图文板平面设计及制作）。

(7) 详细准确的展项预算清单。

(8) 展项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9) 各展项的验收方法、程序、标准。

3. 设计要求

为确保展项设计的规范原则，展项设计单位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并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结构设计

(1) 展项结构设计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部分展项结构设计（特别是大型游艺类）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来完成。

(2) 展项结构在满足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简洁实用、便于操作、整体性好，其重心位置和支撑状态合理，并保证展项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在静止和运动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展项运行过程中无触觉或视觉可感知的非功能性的明显振动。

(3) 大型展项的设计计算书应给出静载荷和动载荷设计参数，必要时展项需提供动、静载测试报告。

(4) 对于偏载、动荷载和重量较大的展项，设计单位应尽早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设备基础图，以便建筑设计单位对结构设计进行调整。对振动性大的展项，须设计隔振装置。

(5) 确保结构的安全性，必要时展项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在误操作时也能保证观众和展项不受损害，使观众无法接触到危及自身和设备安全的部位。当安全和其他要求发生冲突时，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6) 应考虑设置维修通道和设备的通风散热装置。

(7) 安全装置要求:

安全带须有足够的强度,与载体的连接牢固,开启须安全有效。

安全压杠须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宜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失效时,应能手动打开。

封闭座舱须设有内部不能打开的两道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门也须设锁紧装置,锁紧装置须灵活、可靠。

绕支点固定轴转动的升降臂或绕固定轴摆的构件,都应有限位控制装置,限位控制开关须灵敏、可靠。

载人设备须设自动或手动紧急停车装置及疏导乘员的设施,防止因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乘员安全。

(8) 机械传动系统

传动皮带和滚子链应松紧适度,其装配要求应符合《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的相关要求。

零部件用螺栓或销连接时,须采取防松动和防脱落等措施。

运动部件的销、轴应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钢的材料来制作,其表面硬度、抗拉、抗弯等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9) 所有活动的结构需可拆卸,维护方便。裸露在外的结构宜采用有机玻璃、玻璃钢、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

(10) 各种进行动态演示的展项,都必须保证其可靠性。各类易损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其寿命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配备备件,特别是可让观众动手操作的展项,要能够经受观众高强度、高热情的使用行为和不规范的操作而不易发生故障和损坏。

(11) 大型钢结构件的重要焊缝,接头的焊接形式与尺寸应符合《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1-2008 的规定,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100%的无损探伤。

(12) 展项结构布局、尺寸、操作方式、操作空间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各项要求,展项结构设计中要充分体现功能化和人性化设计。

展项说明牌设计、制作要求

展项图文板设计、图文板内容和形式必须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科学性审查、并通过甲方的认可。

(1) 版面设计

为保证印制后图形和文字的清晰度,不含文字时设计稿分辨率 $\geq 100\text{dpi}$,含文字时设计稿分辨率 $\geq 150\text{dpi}$ 。

应与展厅或展区的环境相协调，同一展厅或展区内图文版面版式应风格统一。

版面形状宜采用平面矩形。

版面色彩应使人眼感觉醒目但无疲劳感，主辅色协调，图形、文字具有良好的视觉反差，便于观众识别和阅读。

（2）图文板内容设计

图文内容主要包括操作说明和原理介绍，应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3）展项操作程序

操作说明内容由展品标题文字、展品编号、操作说明文字、底图、配图等组成。说明文字应完整、清晰、准确、简洁地阐述操作方式和操作步骤，并适当提示操作对应的展示现象。采用必要的示意图等，帮助观众快速熟悉展品操作方式，辅助观察展品现象。

（4）展项所提示的科学原理和实际应用；

原理介绍内容由展品标题文字、原理说明文字、底图、配图等组成。说明文字应清晰、准确、科学地阐述展示的现象、科学原理、应用及相关背景知识。

采用必要的原理图、示意图等，帮助观众理解科学原理。文字和图片应以权威参考文献为依据，通过相关领域专家审核。

（5）形式设计：

图文并茂，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图文表达要考虑观看对象，特别是儿童；

展项名称采用中英文，说明文字及配图文字采用中文。

（6）图文板制作安装

亚克力选材应保证坚固耐用，在制作时进行倒边倒角，避免变形和变色。厚度 $\geq 3\text{mm}$ 。台面图文板宜采用背面亚克力热转印工艺，亚克力印制表面不出现明显气泡，粘接牢靠，棱边圆滑。台面上的图文板应与台面布局一同设计，确保图文板位置、尺寸与台面协调。台面上的图文板宜设置 $0-30^\circ$ 倾角，以便于观看。展品操作说明牌应设置在操作区附近。

墙面图文板主要文字和图形宜出现在距地面高度为 $1000-1700\text{mm}$ 的范围内，次要文字和图形可出现在距地面高度为 $600-1000\text{mm}$ 的范围内。

（7）图文板资料提交

按照本要求进行图文板技术资料验收，验收内容及提交要求如下：

（8）提交内容

图文板技术资料包括文稿和设计文件两部分，均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用 U 盘拷贝。如在制作过程中发生设计修改或变更，应及时更新并重新提交图文资料。

图文板文稿应包含图文板全部文字内容，A4 版面。电子版选用 doc 或 docx 格式。

设计文件包括全套图文板的源文件、成品文件、原始素材图片及所用字体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纸质版打印在 A4 纸上，附在文稿纸质版之后。提交的设计文件电子版应为 ai 或 psd 格式的源文件和 jpg 或 tif 格式的文件。

原型实验

(1) 为了验证展项在技术上的可行性、结构上的合理性，需通过原型试验获取关键技术参数，所以对于新创展项应做原型测试。

(2) 原型样品制作前应先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根据设计图的尺寸进行放样后按统一的比例进行制作。根据展项的实际尺寸，选择 1:20 或 1:10 等比例制作。

(3) 原型样品应准确反映设计意图，对于动态展项的原型样品，结构部分要使用展项的设计材料进行制作，其功能须满足展项的设计要求。

造型设计

(1) 展项的造型设计要有符合主题精神的创意，根据展示的主题内容、人文环境、展项特性进行展项的外形、色彩、材料定向定位设计，体现出展项的内涵。

(2) 展项的外观造型要符合视觉规律原理，力求达到线条优雅、色彩和谐，具有艺术魅力，在满足展项使用功能的同时具有美的艺术欣赏价值。

(3) 展项的造型设计要考虑结构的牢固、美观耐用、人与物的安全，达到安全、美观、经济、实用的效果。

(4) 展项的造型应简洁明快，尽量选择无镜像反射的材质或哑光漆做表面装饰处理，以避免产生眩光影响展示效果。

(5) 展项的表面处理应合理、耐磨，光滑无缺损、无尖棱锐角。

(6) 展项应做出彩色三维效果图，大型或复杂的动态展项应提供彩色动态三维演示视频。

(7) 展项饰面材料的光洁度应达到设计要求，表面色彩应符合设计的色板。

(8) 展项造型设计要接受设计单位的统一协调指导。

使用空间设计

(1) 展项几何尺寸、重量须满足建筑楼板（地面）设计载荷、层高等相关要求，超重展项须进行动、静载荷计算，并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动、静载荷测试报告。

(2) 展项的外形尺寸设计要根据展厅的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空间，大型展项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通道、货梯的有关参数，采用组合式结构，便于运输、搬运和组装。

(3) 满足原建筑结构、货梯和运输工具对承重和尺寸的要求。

(4) 对于超大、超高的展项，应在设计清单中专项列出，并根据场馆实际情况进行分块设计，保证展项的安装顺利进行。

(5) 展厅楼地面无专门给排水点，凡是有给排水要求的展项，安装位置尽量靠近卫生间。非大型设备的重要管线和需找坡的排水管线，一般不得在楼板上打孔。

(6) 展项设计的隔墙和小空间不宜做到顶，隔墙和小空间的下部需增设百叶回风口，要保证空调系统设计要求的回风量。

(7) 展厅内如出现密闭空间的展项，有关空调系统和机械排烟装置由展项承包单位设计与解决。

4. 材料选用

展项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各项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推荐《材料设备清单》中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有标准件时，尽量选用标准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 质量证明文件

展项使用的材料采购时应及时获得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杜绝使用无质量凭证的“三无”产品。

(2) 材料环保要求

展项使用的各种材料其环保特性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以下几种材料应满足10项国家标准规定的高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等开具的检测报告。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应达到限量E1级。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应达到限量A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达到限量A级。

(3) 防火要求

展项制作用木材、纤维织物和橡胶等装饰材料应满足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GB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大批量使用的材料，防火等级应 $\geq$ B1级，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消防机构等开具的检测报告。

(4) 装饰材料

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应在设计图纸中注明，主材在购买前须提供至少三种品牌的样品送甲方和监理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购买，购买后的主材进场前还须甲方和监理公司进行检验方可进场。

（5）材料的物理特性

展项制作的碳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6）防水材料

防水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7）隔热材料

展项照明、电热器等高温设备的隔热，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隔热材料。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8）易氧化合金材料

展项制作如需采用铝合金等易氧化材料，应做阳极氧化或表面喷砂等处理，防止其自然氧化，并提高耐磨性。

（9）玻璃钢材料

玻璃钢仅在制作复杂造型时使用，一般情况不建议使用。需使用时，应采用胶衣工艺制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树脂含量应控制在 50%~60%。

一般造型时，胶衣层厚度应为 0.25~0.5mm，用于展品时，总厚度 $\geq 2\text{mm}$ 。

应避免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

表面不能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10）表面材料及防腐处理

观众可接触的部分，如轮柄、把手、座椅等，采用耐磨、耐划的硬质高强度材料，要避免使用皮革、布料等软质材料，确实无法避免的，应方便清洗和更换。应避免由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而引起安全问题。展项尽量选用无镜面反射的表面材料，以免产生眩光影响展示效果。观众能经常触及的地方，避免使用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保留材料本色。

展项如需要采用易蛀、易腐材料，应对材料进行必要的防腐、防蚀处理。

装饰材料在五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及表面的涂覆材料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褪变色。

展项须选用有环保标志的油漆。

（11）玻璃材料

展项中玻璃材料的使用应特别注意安全。

观众触及不到且不受力的玻璃，如常规的镜子、画框等，可选用普通平板玻璃，厚度应 $\geq 3\text{mm}$ ，表面

粘贴防护薄膜；若玻璃面积较大（ $\geq 1\text{m}^2$ ），选用安全玻璃。

观众可触及或受力的玻璃，如玻璃罩、玻璃门等，应选用安全玻璃。详细选用规格参照 JGJ113-2015《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12）不锈钢材料选用、焊接及表面处理

展项设计制作需用到不锈钢材料时，应注意如下要求：

需要采用不锈钢制作的展项，不锈钢等级应不低于 304 不锈钢。

焊接工艺

焊接材料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焊条或焊丝（采用氩弧焊时，焊接材料须选用 1m 长 304 不锈钢焊条），并有制造厂的质量合格证。焊丝在使用前应清除油锈及其他污物，露出金属光泽。

不锈钢件焊接前须认真清除油污、锈迹、灰尘等杂物。焊接时尽量采用氩弧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时应采用小电流、快速焊，避免摆动。严禁在非焊接区域引弧，地线位置适当、连接牢固，以避免电弧擦伤。焊接时应采取防飞溅措施（如刷白灰等方法）。

焊接完成后应用不锈钢（不得采用碳钢）扁铲彻底清理熔渣和飞溅。

焊接处表面处理

清理打磨：如有损伤应打磨，尤其与碳钢件接触造成的划伤和飞溅、割渣造成的损伤须认真彻底地清理打磨干净。

机械抛光：采用适当的抛光工具进行抛光，要求处理均匀一致，并避免过抛和再划伤。

除油除尘：不锈钢件在进行酸洗钝化前，须按工艺清除油污、氧化皮、灰尘等杂物。

酸洗钝化：不锈钢件的酸洗钝化须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钝化。

清洗干燥：酸洗钝化后，应严格按工艺进行中和、冲洗、干燥，彻底清除残留的酸液。

保护：不锈钢件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做好防护，避免人员抚摸和油污、灰尘等杂物的二次污染。

不锈钢件运输时，所用运输工具（如小车、电瓶车等）应洁净有隔离防护措施，以防灰尘、油污、铁锈污染不锈钢。严禁拖拉，避免磕碰、划伤。

（13）传动机构材料

齿轮、蜗轮蜗杆、带轮和链轮（轴和销）等传动机构，应选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40Cr 钢材料，并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其表面硬度、抗拉、抗弯等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5. 设备选用

应选用易于采购、维护、维修、通用性强和使用寿命长的设备和元器件。易损件应为方便替换的通用件和标准件，尽量避免使用非标产品。易损件的正常运行寿命应 ≥ 12 个月。展项的机电设备采购按《陕西

西安科技馆展项项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目录》，设备的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标准要求，且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报业主与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在本项目上使用。设备的安装空间便于维修具有较好的开敞性。

购置设备的质量保证

为确保满足工况、展品质量和人身安全，外购设备须有相应的质量鉴定凭证。

（1）所有标准机电设备（包括元器件）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

（2）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的“3C”认证产品，如计算机、投影机、音响、电动机、漏电保护器、继电器、开关和灯具等，应有相应“3C”或“CE”（国家认可的欧盟标准）认证标志及证书。通用性设备品牌最终由甲方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3）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4）特种设备（包括特别重要设备），如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大型互动设施等，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出具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交互设备

尽量不使用键盘、鼠标等作为观众操作的交互设备。展品功能需使用键盘、鼠标时，应选用结实、耐用的产品来满足展品高强度连续工作的要求，如金属键盘、轨迹球等。

播放设备

音视频设备应兼容各种制式媒体文件的播放。声音与图像同步，声音和图像技术参数（视频、音频、帧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和长度）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1）投影设备

投影机采用工程投影机，亮度 ≥ 5000 流明，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电视机与显示器

显示面尽量与观众视线垂直，与台面间的夹角宜选择 30° 、 60° 或 90° 。

无特殊要求时，垂直放置的显示器其中心线与地面高度为： $1600\text{mm} \pm 50\text{mm}$ 。

观众可触及的显示器应加装钢化玻璃防护。

（3）音响设备

展品音箱放置展台柜体内，柜体表面的出音孔应加装保护罩，同时防水和防尘。声源应面向操作者，且无障碍物遮挡声源，使身高为 $1300 \sim 1900\text{mm}$ 的观众均能获得最佳听音效果。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的工作压力、流量和功率等参数以及持续工作时间应满足展项功能需求。

(1) 主要设备压缩机应选用静音型。若静音型压缩机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展项要求，需选择噪音较大的压缩机时，应做好隔音措施。

(2) 配置自动排水系统。

(3) 设备安装后，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计算机的选用

要求展项用计算机的各项参数不低于以下所要求的性能和技术参数。

(1) 展品用计算机应选用主流品牌机或工控机；需进行实时 3D 渲染的特殊展品，应选用工作站。展品用品牌计算机性能参数不低于：CPU 八核 intel 酷睿 i5，内存 8G，硬盘 256G 及以上的固态硬盘，投影融合、拼接屏、LED 屏等显示面积较大的需配置 4G 及以上显存的独立显卡。

(2) 安装正版、主流的 Windows10/11 操作系统。

压力容器

展项的压力容器和管道的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驱动机构

液压、气动系统和运动平台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 液压、气动装置应设有不超过额定工作压力1.25倍的双过压保护装置和监控系统状况的仪表。

(2) 油缸、气缸和电动缸等执行机构应设置安全的限位点和紧急停止保护装置。

(3) 用作支撑升降时，为防止压力管道、胶管及泵等相关设备损坏导致升降平台急剧下降，应设计缓冲保护装置。

(4) 气、液管路和容器应无泄漏，元件更换、运行介质加注安全、易行，排放和防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运动平台及类似设备其驱动装置应采用电动缸系统。

(6) 对运动精度要求高的展项，其驱动系统应考虑选用伺服电机系列产品。

互动机构

常规互动机构是指展品中常用的交互装置。主要包括按钮、手轮、摇杆等。

(1) 通用要求

观众操作展品能及时得到准确、清晰的响应，展示效果明显。

手轮、摇杆等观众操作部分与运动部分的连接应采用限力或缓冲机构，并设有限位装置，避免对观众

造成伤害或对设备造成损坏。

（2）按钮

按钮灯点亮及熄灭逻辑需与业主进行确定同一展区的按钮品牌、颜色与规格应统一。

（3）手轮

手轮使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制作，厚度 $\geq 15\text{mm}$ 。手轮直径 $\geq 200\text{mm}$ 应设计可收放的小手柄，方便观众操作。

手轮底面与台面之间的高度为 50mm 左右。

手轮应安装在箱体钢架上，不可直接固定在人造石台面上。

手轮正反旋转自如，用箭头标识其工作旋转方向。

传动机构

常用机械传动机构应符合 GB50231-2015《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

（1）齿轮传动

齿轮设计应提供设计计算说明书，校核计算预留足够的余量，保证齿轮工作时，有足够的齿根弯曲强度和齿面接触疲劳强度。齿体应有较强的抗折断能力。齿面应有较强的抗腐蚀、抗磨损和较高的抗胶合能力。重要的传动齿轮，精度等级应 ≥ 8 级。齿轮传动应保证运转平稳灵活无明显噪声。

（2）带传动、链传动

带传动、链传动设计应提供设计计算说明书。在保证工况良好的情况下，优选轻质材料制作带轮。带传动推荐使用同步带传动。

用水设备

根据建筑提供的相关条件和技术参数，要合理进行展项用水的工艺设计，同时还要考虑方便换水和清洗容器，并且要对其储水设施按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做防渗处理，达到室内游泳池工程的防水要求。

（1）设备设施对建筑其他功能应不造成影响。

（2）储水容器应做好防渗处理，底部应加装渗水引流装置。

（3）为方便日常管理和维护，并考虑运行的安全性，应配置过滤及消毒装置，并为展品加装缺、溢水报警及保护系统。

（4）用水量较大的展品应注意建筑载荷要求，并设置上、下水管道，且上、下水口的位置、管径等要方便换水和清洗容器。

（5）浸泡在水中的结构、器具、装置或设备，应使用防水材料或提前进行防水和防腐处理。

电气设备

(1) 应充分考虑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受到的热、振动及其他机械应力作用。

(2) 有电脑、投影机的展项，须能实现自动开关机的功能：当切断市电后，展项可以自动延时保护关机；当连接市电后，展项能自动开机并进入到操作界面；

(3) 展项电路布线需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电线电缆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线电缆载流量应满足设备使用要求，选用阻燃电线电缆。

(4) 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和设备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5) 展项必须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疏散，以及供电后的系统复位。

(6) 展项的大负荷电气设备尽量采用变频装置控制。

照明设备

(1) 展项灯光设计中避免大面积使用白炽灯，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灯和 LED 灯。

(2) 展项照明要有立体感，对于大型常设展览展项适当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展台展柜

(1) 展台（柜）主体为钢骨架（不低于 Q235 碳钢）。钢架采用 $\geq 20 \times 20 \times 2 \text{mm}$ 的方钢管制作；围板采用厚度 $\geq 1.8 \text{mm}$ 冷轧钢板，禁止使用密度板；台面为人造大理石，展台展柜内部应做防腐处理，外表面烤漆。

(2) 一般情况展台高度设置为 750mm。儿童展厅展台高度适当降低。

(3) 台体四边须倒边和倒圆角，台面圆角半径 $\geq 30 \text{mm}$ ，棱角半径 $\geq 10 \text{mm}$ ；格栅和孔洞须防护，传动点应有限位。

(4) 内部有发热元件或设备的展项，应在合理位置设置风道通风和强制散热装置。

(5) 检修门（通道）

为方便展项和设备的维修保养应在展台（柜）合适位置设置检修门（通道）。

检修门应采用合页开合方式进行设计制作，坚固可靠，能适应频繁开关。方便展项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位置和尺寸应方便对展品全部设备、机构及零部件等进行拆装和维修，如不便深入展品内部进行维修的，应设置滑动平台或转台等机构，将展品内部的设备、机构及零部件等移至展品外维修。

靠墙的展项，其检修门不宜设在墙面方向；如需设置在墙面方向，应向中标公司提出要求，在隔墙上设置检修通道。

展项检修门钥匙须统一，一把钥匙应能打开区内所有展项的检修门。

小型剧场

(1) 小型剧场地面、布景、内部墙面和天花板应选强吸声材料，空场混响时间应小于 1 秒。墙壁和门应选用隔声、隔震材料，以避免声干扰。

(2) 投影屏幕亮度需要灯光配合时，屏幕前应无直达光。

(3) 声音与图像同步，声音和图像技术参数（视频、音频、帧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和长度）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安全和环保

应确保展项在运行中的绝对安全。对发生故障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机构和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伤害事件发生。若因采取措施不力致使伤害发生（无论是否保修期内），则由展项制作公司负全部责任，赔付一切经济损失。

消防安全

(1) 展项的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展项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客流通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2) 展项的设计中，不得将消火栓与展项混为一体，消火栓四周的装饰色彩应与消火栓的颜色有明显区别。展项与消火栓之间直线距离 $>1.5\text{m}$ 。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应符合 GB/T25295-2010《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有关电气安全规范要求。

(1) 用电展项须设计独立的漏电保护总开关（展项内部专用配电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一路电源只供一个展项用电。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电路板、配电盘、电源等应固定于配电箱中。配电箱（盘）金属外壳须可靠接地；

(3) 配电箱和计算机等内部电气设备应通过合理的方式固定在展台内，不能直接放置于地面，防止被水浸泡和漏电等情况发生。

(4)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 电气设备、元器件等应安装、连接稳固，避免因连接松动或脱落造成更大的电气、机械事故的危險。

(6) 互动操作的按钮或开关，应采用 $\leq 24\text{V}$ 的安全电压。

(7) 有电磁辐射的展项，其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和防护措施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化学药剂使用

(1) 展项演示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气、液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2) 设有化学试验的展室或展台应设机械排风系统。展项在演示过程中，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成

分，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时，应单独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 (3) 展项在陈设和使用过程中，尽可能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弃物。

光污染

- (1) 对于环境投射灯光和展项照明灯饰，光照适中，不应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避免光污染。
- (2) 对于激光和紫外线的设备，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以免人员受到照射。

用水安全

- (1) 与观众有接触的展项用水，应保障水质的洁净，达到安全饮用水的级别。
- (2) 用水展项的周边地面要铺设防滑材料，确保人员安全。
- (3) 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展项及设备不得敷设在给排水管道的上面。
- (4) 电气设备（元器件）与水等导电液体须严格绝缘，防止因导电液体的渗漏等原因造成电气事故。

结构安全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 (1) 展项的边、角等部位采用弧形设计或倒角、卷边等圆滑处理。应不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能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如孔洞或槽缝）。对于无法避免并具有伤害性的，须加装防护装置确保观众的安全。

- (2) 散热孔和音箱孔等孔洞直径应 $\leq 5\text{mm}$ ，避免卡伤观众手指。

机械安全

- (1) 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品或者展品部件，如驱动机构、动力传动链及皮带等，应设有安全防护罩，防止对观众造成意外伤害。

- (2) 由系统自动控制且带有行程终点的机构，应设置牢固可靠的限位装置，并进行多重保护，确保观众和展品的安全。

- (3) 负载和惯性较大的连续运动装置，观众操作部件与运动部件的连接应采用棘轮或超越离合机构，使运动部件不会带动操作部件急速运动，避免伤害观众。

- (4) 特种设备一定要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噪声

测试点距离展品任意外表面 300mm 时，设备的运行噪音要求应 $\leq 40\text{dB}$ 。

- (1) 选用运行平稳、低噪声的驱动机构和减震构件。
- (2) 对噪声较大的展项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和设备运行声音反射造

成的影响。

吊挂装置的安全

对固定吊挂及钢索悬吊装置进行检查验收，并设置双重悬吊装置以确保吊挂安全。对重量超过 10kg 的吊挂装置须做吊挂实验，以防止坠落伤人伤物。

（1）所有吊挂件应设置保险装置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吊挂物不会掉落，避免对人员、展品、建筑等造成伤害或损坏。

（2）避免吊挂点振动对投影机等设备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3）升降设备应可到达吊挂位置。若升降设备无法到达，应预留检修通道，方便维护和维修。

（4）在展厅原结构上吊挂大型展项，展项设计单位应向原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展项的吊挂重量、吊挂节点位置等技术参数，与原建筑设计单位协商作出符合安全的吊挂设计方案。

载人展品

（1）载人设备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要求。

（2）具有载人运动平台的展品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不同的束缚装置（如：安全带、安全压杆、挡杆等）。

（3）具有座舱的展品，座舱门应设两道仅管理人员能打开的锁紧装置，锁紧装置应稳定、可靠，便于打开。

（4）一般情况下建议不采用全封闭载人运动平台。

7. 特殊要求

（1）对于互动参与性的展项，要为老人、儿童、残疾人提供方便，体现功能化和人性化设计。

（2）儿童展项设计，其内容、形式、布景及所使用的材料要从生理上、心理上充分为儿童考虑，有益于儿童的身心健康。

（3）儿童展项的结构设计，除满足上述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关于儿童安全的现行标准、技术规范。

（4）儿童展区的电器产品，除执行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外，必要时应提供保证儿童安全的附加设计。

（5）儿童的化妆、演示服饰，包括供儿童穿戴的头饰和其他穿着的玩具，需按国标的相关要求进行燃烧测试。产品包装时，应设“切勿近火”的警示说明。

（6）儿童展区用水展项设计还要充分考虑参观儿童的安全问题。

（7）对可预料因儿童误用而发生的危险应提出警告，安全标志的要求执行 GB/T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第一部分：《儿童安全》的相关条款。

(8) 适合盲人参与的展项(例如录音)要考虑盲人参与方式的设计。

(9) 适合坐轮椅观众参与的展项,其高度要考虑轮椅的高度,并且还要考虑观众操作的方便。

(10) 剧场出入口要考虑轮椅的进出,剧场内也要考虑轮椅的固定方式。

(六) 环境营造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1) 整体协调性

展厅环境营造形式与展示内容一致,使主题突出,重点展项鲜明,相邻展区过渡自然和谐。环境营造色彩、灯光运用合理,既充分体现展项的内涵,激发公众对展项的浓厚兴趣和良好情绪,又给公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2) 布局合理性

在符合建筑设计要求前提下,尽量利用建筑空间布局。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上要处理好展厅、展区、展项的关系,做到疏密有序。参观路线要清晰,动静结合,高低潮分布合理,并考虑观众等候空间。

(3) 安全性和可靠性

环境营造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还要考虑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AV和灯光系统的建设,直接影响展项的展示形象和使用效果,因此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采用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在设备选型和系统设计中尽量减少故障的发生。

(4) 先进性和延伸性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需要,特别是方便展项的日后更新和维护。在注意工艺可行和经济合理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包括新型的材料、结构构成和施工工艺,以及处理好通风、采暖、温湿调节、通讯、消防、隔噪、视听等要素;预埋必要的管线并为管线预留适当的空间,以及尽可能预留各种接口,以使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5) 规范性

深化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安全、消防、环保、易维护的原则。

2. 设计内容

环境营造设计应以业主提供的展示方案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协调好展项的外形及效果与环境之间关系。

展厅、展区环境类

展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的设计;

展区隔板、隔墙的设计;

展厅内封闭空间、剧场、表演台的设计；

场景、背景、造型等的设计。

3. 展项类

(1) 对展项的平面、立面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

(2) 对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承包商的设计进行指导；

(3) 展项安装基础设计，需充分考虑展项需求；

(4) 为展项承包商进行展项及其配套设备（如投影仪、显示器等）安装的设计提供指导（负责完成安装基础施工、吊挂转接层的制作和施工）。

4. 展台、展柜类

(1) 独立于展项之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的设计；

(2) 对与展项连成一体之展台、展柜、展板、展架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承包商的设计进行指导；

5. 说明牌、图文板类

(1) 对说明牌、铭牌及与展项联成一体之图文板的外观造型、规格、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承包商的设计进行指导；

(2) 独立于展项之图文板的设计。

6. 布管（线）类

(1) 从控制室到展项之电气、网络布管、布线设计，需充分考虑展项需求；

(2) 从展厅给排水、气点到展项之给排水、气点布管设计，需充分考虑展项需求。

7. 展厅电气、灯光系统设计

(1) 展厅电气系统设计；

(2) 展厅环境照明设计、灯具选型；

(3) 展厅效果灯光设计、灯具选型；

(4) 灯光布管、布线设计；

(5) 灯光控制设备选型和设计；

(6) 为展项自有功能灯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

(7) 展厅整体灯光效果之协调。

8. 展厅 AV 系统设计

(1) 提供 AV 系统总体控制管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V 系统运行的网络、系统控制管理方式、AV 系统与展项的连接功能实现方法、展区音效效果等内容）；

(2) 提出展项 AV 部分设计的协调建议；

(3) AV 控制室至展项的布线设计；

(4) 对展厅总体音效效果的分析及到预期效果的协调；

(5) 对展项 AV 设备安装时与 AV 系统实现连接的实施配合；

(6) 对展项单独调试、联合调试的配合；

(7) 展厅 AV 控制室内设备选型、设计工作。

9. 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标识设计

(1) 观众导览系统（包括室外）的设计；

(2) 公共标识的设计；

(3) 建筑设计、施工方已设置的紧急出口、紧急疏散路线方向等标志之外的人流疏散标识的设计。

3. 设计要求

环境装饰设计的要求

(1) 各展厅、展区的环境装饰与环境营造设计充分考虑其展示主题及内容的协调性。

(2) 环境营造应按区域、空间划分布置，同一展项布置区域空间不宜跨越另一展项区域空间。

(3) 以该展厅、展区展示主题的展示设计平面布置和故事线为依据进行合理的参观路线设计。

(4) 对隔墙或封闭式小屋的展项，在设计过程中由环境营造设计单位与展项深化设计单位进行充分交流，并注意以下事项：

对框架结构的设计要稳定牢固；

各部位连接的接缝应严密平整；

对展项整体外型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对封闭小屋、剧场要考虑通风、排气、冷气设施；

对内外面装饰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对有声、光、电、投影、遮光要求的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5) 需要的吊顶装饰的区域，应参照展览方案的要求，注意以下事项：

吊顶界面设计与厅内整体布局风格要协调；

顶面要满足质轻和较好的隔声、吸声等功能要求；

吊顶的吊挂方式应与建筑设计、施工公司协商解决。

展项外观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的要求

(1) 应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并对展项承包商的设计进行指导，以使同一展厅或展区内的各个展项形成基本统一的风格。

(2) 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相应展厅、展区主题和内容的需要，并与相应展厅、展区的环境装饰风格相协调。

(3) 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和维护的需要。

展项安装基础及管线设计的要求

展项最终确定的坐标位置和基础标高，以及与周围展项或设施的距离等数据，应以与展项深化设计单位交流沟通确定后完成的环境营造设计图纸为依据。

(1) 展项安装基础的设计，要标明展项的安装方式以及地脚螺栓的分布、数量、大小等数据。

(2) 对大型、动载荷、偏载荷等展项要另外设计安装基础底座，底座与地面固定方式必须由展项深化设计单位、建筑设计方及业主审核确认。

(3) 展项外部强弱电、水、气、信息网络等的接口，要注明管、线的型号、规格、连接方式、位置尺寸以及流量。

展项说明牌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的要求

(1) 应对各展厅、展区展项说明牌、铭牌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并对展项承包商的设计进行指导，以形成全馆协调、展厅或展区内一致、各展厅或展区内间又有差异的风格。

(2) 对说明牌、铭牌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的需要，同时满足既牢固耐用、又便于更换的要求。

(3) 展项说明牌、铭牌的造型、色彩、风格应醒目、简洁、明快、美观。

(4) 展项说明牌、铭牌为中英双语，同时考虑到部分说明牌可能有示意图。

图文板设计的要求

图文板内容由展项承包商提供，其内容和形式须经业主审查通过。

(1) 内容：

展区内容简介；

与展区、展项相关的科学家故事、科技发展历程等；

与展区、展项相关的历史、人文、社会背景等知识；

由展区、展项内容引发的联想、思考等；

与展区、展项相关的其他内容。

（2）形式：

图文并茂，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

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

图文表达要考虑观看对象，特别是儿童；

图文板造型、色彩、设计风格应与所在展区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3）图文板的设置位置应与相关展项、展区内容发展脉络及观众参观路线相配合。

（4）各展区、展项的图文板（造型、规格、色彩等）应统一设计，形成展厅、展区范围统一和全馆范围协调的风格。

导览系统、公共标识的设计要求

（1）展教设施（展厅、展区、报告厅、影院、科普教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问询处、售票处、餐厅、商店、卫生间、饮水处、医务室、电梯等）、消防安全设施等均应有醒目的标志。

（2）公共空间要有展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展厅要有展项布局图。

（3）公共空间要有展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指引标识。

（4）展厅应设置导游图、导游引导标志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按故事线的顺序设置引导参观路线标识牌；

参观路线分岔处要设置分流标识牌和展项参观路线标识牌。

（5）除建筑施工方设置的紧急出口标志、紧急疏散路线方向标识之外，根据需要适当补充设置必要的人流疏散标识。

（6）电梯、消防栓、配电柜、高压阀等有可能涉及观众安全的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按 GB/T10001.1 和 GB/T10001.2 设置。

（8）标志牌、标识牌、图板要醒目、清晰、安全、牢固、耐用；内容要准确、简洁；文字、符号、图形要规范、统一。

展厅电气、灯光设计的要求

（1）灯光设计包含常设展项照明设计和展项灯效设计。

（2）设计要符合展示要求和保护人们视力健康的要求，做到节约能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安全和维护方便，灯具的选择应选用专业级别的灯具。

（3）展项照明设计应参照《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展项的视觉环境应根据区域

的功能、视觉的要求和环境的气氛进行设计，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创造合适气氛，达到视觉良好、照度适当、系统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便于更换和维护的目的。

（4）展项灯效设计要求

对大型展项可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相结合；

对展项照明有立体感要求，设计时要考虑灯具的分布和照度强弱以利于加强展项的立体感。

AV 设计要求

音像稳定，声场分布均匀，响度合适，自然还原度好。

选材要求

（1）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不能低于初步设计要求和通用材料设备清单表中推荐的材料设备的性能、指标等。

（2）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要求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在设计图纸中注明主材并在施工进场前送材料样板报验后方可使用。

（4）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其中阻燃板、电线电缆等需送样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6）室内地面应考虑材料面层的防滑，或增加特殊的防滑处理。

（7）墙面可采用涂料、板材，以及各种阻燃织物，阻燃装饰织物应符合 GA504-2004。

（8）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9）装饰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 3 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褪色。

（10）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11）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12）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 B1 级（或以上）防火等级。制作时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环境营造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 2 毫米。

(13) 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14) 使用的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双层 8+8 夹胶）。

(15) 展厅内使用的门无特殊要求时尽量采用成品门。

设备要求

(1)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2) 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既便于观察和维修，又防止观众触摸。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4) 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5) 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6) 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安全性要求

(1) 安全指示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按 GB2894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2) 安全防护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项，或者展项的运动部位，如驱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罩（网或栏），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环境营造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展厅内观众可能到达区域的所有供排水、气和电源、计算机等的控制装置均应设置保护柜并加锁，既便于操作、观察和维修，又防止观众触摸。

（3）消防要求

装修材料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人性化设计要求

（1）无障碍通道：

展厅内主参观路线通道应考虑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展厅内主参观路线通道应考虑盲人专用通道。

（2）剧场出入口要方便轮椅的进出，剧场内应考虑轮椅的固定方式。

（3）操作界面、操作空间要符合 GB/T14775 人类工效学要求。

4. 环境营造设计与建筑设计

（1）与建筑设计的协调

环境营造与展项净重、外形、尺寸应符合建筑设计要求，特别是大型展项的基础及基础预埋件、吊装装置、重心位置和支撑构件，均应符合建筑、结构层柱、梁、板允许承载要求，并且有足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环境营造的形式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需增加动静荷载时，必须由建筑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展项及环境营造应充分考虑建筑设计的疏散和消防通道的一致性。

各类展项在使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主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

环境营造应充分避让建筑的沉降、伸缩缝。

（2）与管线、消防、风口设施等的协调

合理地利用各展示单元的空间位置，密切协调各预留管线与环境营造之间关系，主要包括：

了解各展厅内管线、设施敷设、排列顺序及最小的水平、垂直净距和各预留管线明、暗敷设位置深度，确定环境营造工程与架空敷设的系统干管、网线、桥架的平面、垂直及相邻的最小间距，并考虑远景的发展需要，合理布置，充分利用；

协调好展项使用的介质管线如：水、电（含弱电）、气等至展厅的节点；

各类工程管网、线路敷设位置方式，方向排列等应保证建筑结构安全。如需打孔、洞应征得建筑设计单位同意。

当工程管线受建筑空间、造型及现状管线位置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并应征得建筑设计单位同意。

应充分考虑各展厅内的配套设施安装的位置：

不得遮挡占用疏散通道及共同部位的自然、机械送排风口；

不得遮挡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配置、手动报警按钮及紧急操作装置等；

应与展厅内的设备间、房窗，以及周围有磁场干扰、噪声的配电箱和盘柜等保持一定间距。

（七）智慧服务管理系统建设

智慧服务管理系统围绕游客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支撑场馆运营分析与决策，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务服务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活动管理系统、客流统计系统、中央控制系统。

1. 票务服务系统：支持售票、检票、支付，实现对门票的智能管理和自动识别，可以快速准确地统计每时段游客量，为观众提供一站式票务服务。

2. 会员管理系统：支持智能营销，引流赋能。

3. 信息发布系统：主要应用于媒体播放、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领域。通过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服务器主机或媒体播放器向区域内多媒体设备输出高清信号的系统，展示内容支持远程控制管理。

4. 活动管理系统：包括临展活动和研学培训班系统，对活动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功能，同时可以对活动进行策划、审批和发布，形成全流程管理，并可以设置活动预约人数单日上限和活动多场次。

5. 客流统计系统：支持对游客多维度统计与分析，如年龄、时段、区域、季节等。

6. 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展项、照明的开机和关机以及展项通断电控制，包括通电一开机、关机一断电、关机一开机等顺序化流程和单独的通电、关机、开机、断电操作。即支持对展厅所有设备的操作，也支持对一个展厅区域或者某一展项或照明线路的操作控制，支持一键开闭馆功能。对多媒体的播控，播放、暂停、继续、停止、音量大小。

（八）展教活动策划要求

(1) 展教活动策划设计应结合展品展项进行策划设计，作为对展品展项的补充，体现展览主题的内涵，强化观众对展览主题的理解。

(2) 展教活动应具有完整的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教育目标、活动方式、活动流程（剧情脚本）、相关联展品展项、资源包等内容，可适当配合灯光、音响等辅助手段。单场展教活动时长以 10—20 分钟为宜。

六. 递交设计成果有关要求

设计成果需包括设计说明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一) 设计说明：

1. 布展设计构思理念；
2. 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3. 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4.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 其他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二) 设计图纸

设计方在本项目中各设计阶段的工作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为投标阶段提供的工作内容：

方案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材料和各展区展示方式。

(1) 设计说明

(2) 布展设计效果图

(3) 整体平面及展区平面图

(4) 单个展区立体透视图

(5) 流线组织分析图

(6) 功能分区分析图

(7) 重点展项的设计图（含软件脚本、视频分镜头等设计）

(8) 智慧服务管理系统的设计

以下为中标后深化设计要提供的工作内容：

1. 对展品展项进行深化设计，包括结构图、系统图、产品标识牌、软件脚本、视频内容分镜头、操作手册及维修说明等。

2. 施工图纸设计

(1) 设计方完成所有装饰全套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原始平面图、拆除墙体图、新建墙体图、新建隔断图、新建立柱图、平面布局图、平面设备尺寸定位图、平面设备布局图、灯具、扬声器等端口的综合天花点位布置图、固定设备的设计详图、功能分区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天花造型尺寸图、灯具定位图、墙面装饰图、插座点位布置图、给排水点位图、电箱布置图、强弱电路系统图、立面索引图、天花灯具连线图、插座连线图、弱电点位布置图、弱电点位连线图、音响点位图、音响连线图、监控点位图、监控连线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电器设备布置图、门窗统计表及详图等）以及强弱电、智能化等相关设计图纸及文件等所有能完全满足现场施工所需的图纸和资料；

(2) 将效果图按施工图改为最终稿；

(3) 灯具以及其他所有设计相关的小五金选型样本；

(4) 按甲方要求进行材料样板的最终设计定样；

(5) 对装修的水、暖、电及消防等相关设计图纸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优化和修改意见。

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的 A3 文本 4 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蓝图 7 套（确认后）、施工图必须通过图审部门审核。

3. 其它相关工作

(1) 设计方须按装修报审规范的要求提供报审用相关图纸和资料，并填写与设计相关报审表格，以满足甲方进行装修的报审工作；

(2) 设计方须对装修中专业厂商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在现场施工时给予设计相关的指导。

(3) 协助甲方完成最终的竣工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在验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微调要求迅速协调相应单位进行调整，对最终的整体展示效果的实现负责。

(4) 施工现场

在工程施工期间，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会议，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出席现场周例会，原则上 24h 内解决现场即时问题。

展项制作、安装、调试要求

（一）展项制作要求

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展项制作单位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展项制作工艺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展项应编制专项制作工艺方案。

（2）展项制作单位应严格遵循制作工艺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展品的制作、装配和调试。

2. 设计变更原则

（1）展项制作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展项制作商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修改后的展项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作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展项造成影响。

（3）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品的质量。

（4）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品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5）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6）制作商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作之前提出。

（二）展项制作控制与管理

展项制作单位在展项制作过程中要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进行。

1. 监造控制

（1）展项制作单位应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监理工程师要审查制作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针对展项所制定的质量检验计划、检查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展项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3）展项制作单位应编制展项制作工艺方案，统筹制作全过程。对于技术复杂或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展项应编制专项制作工艺方案。

（4）技术状态审查

监理工程师要审核展项制作单位的加工工艺文件，确定质量监理控制点，并根据质量监理控制点的重要程度和特点将其分成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

监理工程师对大宗原材料要审查出厂合格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书和理化检验报告等。如原材料数量、金额较大，应对生产厂进行实地考察。

对展项关键零部件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展项制作单位除提供必要的原始质保资料外，监理工程师还要对材料进行复验。

监理工程师对外购件要审查出厂合格证，有性能要求的要附有质保书或实验报告。对需具备设备许可证的设备，要有许可证的编号。

监理工程师要审查展项制作单位加工设备的类型、技术参数、数量是否满足制作需要。

（5）展项制作实施过程控制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要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6）质量事故的处理

展项在制作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可责令暂停制作，并责令展项制作单位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展项的制作质量，展项制作单位应严格按图纸、检验标准进行制作，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发出停工令，停工损失由制作单位承担。

重要设备的部装和总装未经检查验收。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擅自进行工艺文件变更或图纸修改。

材料、构件质量不合格或无质量证明擅自使用。

制作操作严重违反规定，经监理工程师指出无明显改进。

已发生质量事故，未经分析处理，继续制作。

工程质量出现明显异常，原因不清，又无可靠改进措施，质量无法保证。

制作单位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按质量事故处理程序进行整改，然后提出复工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

（7）制作中期检查

展项中期检查由甲方、监理方等联合进行。将对承包人的所有制作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展项制作进度。

展项制作质量。

机械制作。

外购及自行加工的设备、材料、配件。

展项外观、颜色

多媒体软件的编写。

多媒体节目的制作。

电气控制软件的编写。

展项有关的隐蔽项目。

下一步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制作中期检查不合格时，展项承包人应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向甲方申请再次进行制作中期检查。

（8）出厂验收控制

展项制作完成后，在包装运输前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甲方、监理方和展项承包人联合进行。

出厂检验前，所有的展项均应在制作工厂调试运行，并具有详细的调试运行记录。出厂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展项实物是否与深化设计一致；

展项外观；

展项尺寸；

展项材料；

展项所有管线的连接；

展项所有零部件的连接和焊接；

展项预留接口；

展项调试运行记录；

展项使用手册；

展项维护手册；

视频、音频文件；

展项所使用的软件。

出厂检验不合格时，展项制作单位应按甲方、监理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进行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合格后，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展项的书面文件以及电子版本，同时提供所有的运行软件、控制

软件 and 所有软件部分的源代码。

(9) 展项出厂需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展项制作单位提交的图纸包括 (不限于):

展项机械总装配图、零部件图;

电气系统的方框图、原理图、布线图和设备布置图;

液压、气动原理图、设备布置图和说明书;

设备安装图;

展项设备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

展项制作单位提交验收的资料包括 (不限于):

设备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和实验报告;

标准机电产品的出厂合格证书;

主要机械加工件的检验合格证书;

钢丝绳及其附件、链条、高强螺栓和其他受力元件的出厂合格证书;

重要结构件焊接质量检验资料;

液压元器件及其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

国家强制性要求检验的各种设备和器件的检验证书;

专用工具及说明书;

安装及操作说明书;

出于安全因素补充提供的其他附加资料或文件等。

(三) 展项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标志要求

(1) 展品包装的外表面须具备明显标志, 字迹清晰, 醒目牢固不褪色, 以显示包装内部物质。

(2) 按展品的特点, 对于易碎、需防湿、防颠倒等商品, 在包装上用醒目图形或文字, 标明“小心轻放”、“防潮湿”、“此端向上”等等。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 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3) 警告性标志: 对于危险物品, 例如易燃品、有毒品或易爆炸物品等, 在外包装上须醒目标明, 以示警告。

2.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要求

按《运输包装设计程序》GB/T19451-2004 及《包装图样要求》GB/T13385-2008 对产品进行外包装设

计，包装材料应符合展品有关标准的规定，其质量应当与用途相适应。

包装箱内展品严格按照《防潮包装》GB/T5048-2017、《防水包装》GB/T7350-1999 及《防锈包装》GB/T4879-2016 进行处理。

对人身可能造成损害的部件或对展品可能造成损坏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对有特殊要求的展品进行必要的堆码试验、跌落试验、起吊试验、淋雨试验等。

展项包装材料（包括内部填充物）须选用阻燃材料。

（2）运输要求

拟订运输计划，包括运输前的准备工作、运输时间、运输方式、人员安排等。

做好装箱发运前检查，包括：运输展品是否符合《运输包装件尺寸与质量界限》GB/T16471-2008 要求，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资料是否完整。

采用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应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集装箱的外形尺寸、重量和最小内部尺寸分别符合《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1413-2008 和《通用集装箱最小内部尺寸》GB1834-80 的有关规定。

制作商应为展项购买全程运输和中途存放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可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制作商应承担展项的卸货、启封和安装。

（四）展项安装、调试要求

展项制作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展项安装过程中要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进行。

1. 安装准备工作

（1）展项制作单位安装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进行施工技术、施工安全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2）设备开箱与清点：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设备名称、型号和规格的核验。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的清点。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检查。

2. 展项安装、调试控制

（1）展项机械设备安装要求

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设备基础检验控制。

设备与基础连接控制。

机柜（架、座）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2）展项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配合土建工程预留预埋。

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电气设备就位固定，接地保护的要求。

电线、电缆、导管、桥架等贯通。

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电气交接试验。

（3）展项特种设备的安装

特种设备定义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许可制度的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4）现场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管理控制

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采购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审和进场核验程序，并报请监理认可。

设备和元器件运输到达现场后，甲方、监理方组织人员按规定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前验收，包括按进货检验程序规定对设备包装物进行外观检查和开箱检查。

（5）展项调试控制

展项调试前，展项制作单位须编制调试方案及调试规程，并经相关各方签署同意。

调试条件的控制

展项及其附属装置、各种管路、软件等均应施工或安装完毕，施工安装记录及资料齐全。

展项的精平和几何精度经检验合格，电气控制、网络控制、AV、灯光、水、液压、润滑、气等附属装置均检验合格，并应符合调试要求。

参加调试的人员，应熟悉展项的构造、性能、技术文件，并应掌握调试操作规程及其试运转操作。

展项及周围环境应清扫干净，展项附近不得进行有粉尘的或噪音较大的工作，展项附属装置清洁度经检查符合规定。

单机空载试运转要求

展项空负荷试运转应在联合调试合格后进行，应按展项技术文件规定的空负荷试验的范围和程序，试验各运动机构的启动、变速、换向、停机、制动和安全联锁等动作，均应正确、灵敏、可靠，其中连续运转和继续运转时间应符合展项技术文件或规范的规定。空载试运转中，应进行展项及其附属装置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现象检查，并做好记录。

展项性能试验

展项性能试验注重考查展项和各种装置的性能和协调性，整个展项设计的合理性，考察各种资源的保障能力，考查展项的效果和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

展项性能试验要由低速到高速，参与者由少到多，相关负荷要循序渐进增加，系统调试应分部调试，而后系统整体调试。如暂时有问题，则应仔细分析各方面的原因逐一解决；一旦合格应稳定设备运行参数和工艺条件，继续考核其稳定性。

展项性能试验合格标准是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展项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各辅助系统、控制系统工作稳定，性能良好。

（6）展项联合调试

展项应配合中控系统的联合安装调试，在与中控系统联合调试时能正常受中控系统的控制，各系统运行平稳正常。

（五）展项验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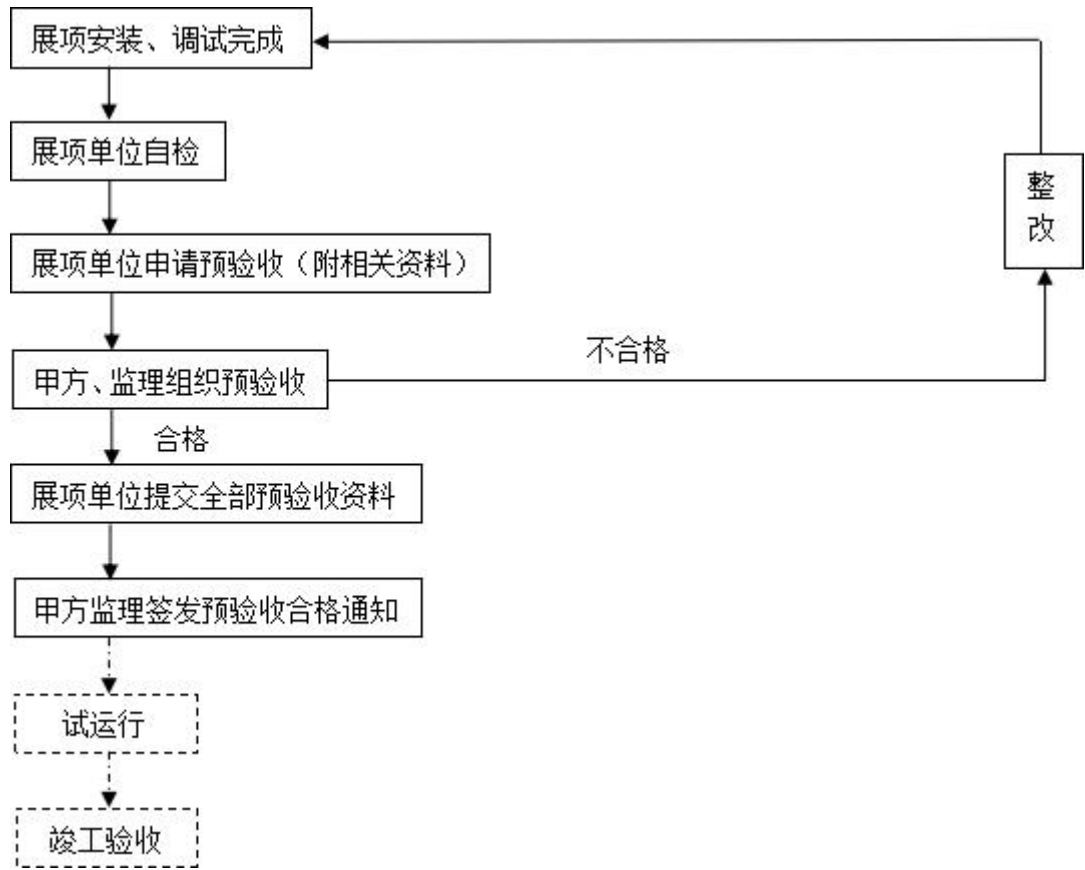
展项验收分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

1. 展项预验收控制

展项预验收是展项承建单位完成其所承建展项的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预验收申请，由甲方和监理方组织完成展项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

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预验收的展项要求达到试运行的状态，能接受参观人员的实操检验，为展项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1) 预验收的程序



(2) 预验收内容

预验收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现场验收，主要针对展项总体展示功能、机械、电气、AV、灯光、软件、多媒体、图文板、外观、安全、环保等各专业的技术验收；另一方面是档案资料的验收，审核档案资料是否准确、规范、齐全。

机械设备及结构验收。

系统检查：机械设备运转要求正常，运行时无异常响声。传动机构合理可行，润滑、张紧等维护保养措施方便；液压装置和气动装置，泵水、泵气设备工作正常，无泄漏。

安全检查：机械结构要求符合人机安全，不伤人，不出现夹手、打手、刮手、直边、尖角等异常现象；紧固连接要求牢固、可靠，无螺丝、螺帽、垫片等松动脱落现象。

可靠性测试：设备原则上要持续运转 24 小时无故障，具体参数根据展项技术要求确定，并在现场预验收评定表上填写实际运行时间。

疲劳测试：机械设备现场需经疲劳测试完好无损，无磨损、变形、破裂等异常现象。

电气控制系统、AV 系统、灯光系统

电气系统检查：原则上需通电 24 小时运转正常。

电气安全检查：所有电气元器件外壳不能有漏电现象；所有电气线路编排符合规范，设备支架、外壳、电机、电气柜接地情况良好。线路外观无压痕、破裂、刮伤的情况，通电后，线路不能出现发软、发热的情况，线头不能出现松脱、接触不良的现象。

电脑系统检查：主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发热、死机、自动重启等情况；显示器图像清晰，各种调节按钮功能正常；触摸屏的触摸响应正常，每次轻触都应精准有效。

投影系统检查：设备安装稳固，运行正常，颜色无偏色，无异常发热情况。图像清晰、聚焦良好，无变形现象。

音响系统检查：系统工作正常，无破音、杂音和噪音，声音清晰并与动作协调，不能出现声音时大时小的情况。

灯光系统检查：展项本体灯光系统完好，无眩光等异常现象。

软件

系统检查：系统运转是否流畅。

功能检查：是否具有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及友好的人机互动界面的应用特征。

资料检查：是否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程序维护手册》、《软件安装说明书》及所有介质（U 盘）齐备。

多媒体

多媒体内容是否能科学、准确地反映展示内容要求。

多媒体播放是否流畅，是否有足够的分辨率和足够的亮度，画面色彩是否纯正；字幕或旁白解释清晰；背景音乐是否合适；人机界面是否友好。

图文板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表述准确。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展项外观

展品表面要求平整圆滑，缝隙宽窄要均匀，无掉色、掉漆、流漆、划痕、污渍、防锈不完全等现象，色泽均匀。

展品的铭牌、标识要清晰、牢固。

外露固定螺丝要统一外观和装饰。

电气制箱（柜）有无掉色、掉漆、流漆、划痕、污渍、防锈不完整等现象；电气制箱（柜）门的缝隙是否均匀，门锁是否完好。

展项维修门设置，散热孔（排风扇）设置是否完好、合理。

展品安装后的收口收边要规则、整齐。

安全环保

噪音测试：设备产生的噪音原则上要低于 40dB。

展项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展项是否存在机械伤人等不安全因素。

展项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规范，展项运转是否产生辐射、放射性、有毒有害气体或垃圾等污染环境的因素。

（3）预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包括所有展项制作图纸、各类软件和程序、设计说明文件、多媒体及软件配套文件）、展项操作维护手册、制作厂商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或重要设备出厂验收合格证、展项制作工艺说明、隐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备品备件清单、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特殊（重要）设备或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等文件。

2. 展项竣工验收控制

展项通过预验收后，并试运行两个月，运行性能良好，对无重发性故障、安全事故或重大故障的展项，进行竣工验收。

（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展项制作单位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三、软件通用技术要求

(一) 需求分析

在软件制作前，准备须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详细的需求分析，理清运行逻辑并制作逻辑框架图、脚本、分镜头剧本等，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具体写代码环节。

(二) 软件设计要求

软件主要设计元素和主题需符合甲方对展品的制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招标文件要求、通用技术标准要求、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科技馆同行业规范等，以及具体展品的功能性需求和质量需求），达到预想的效果。

1. 照片、图片、图表和说明等

所有图片、图形、照片、示意图、表格及说明能科学、准确地反映内容要求及科学原理，有足够满足视觉需求的分辨率和精度，无明显颗粒感和边缘锯齿，如无特殊要求图像不得低于 150 像素/英寸。

2. 视频和动画

视频能够科学准确地反映主题；有足够的分辨率和合适的亮度，画面色彩纯正；视窗大小合适；有字幕或旁白解释的视频或录像应清楚明了；背景音乐符合展示主题；正常流畅播放。

3. 文字

文字科学、准确、简练、生动地反映主题和内容，言简意赅，保证科学性和准确性。字体、字号、篇幅等格式风格统一。另要求所有文字字体不得涉及侵权，必要时提供版权使用说明。

4. 旁白

旁白文字和语调能反映科普内容的特色。科学性较强的旁白文字简洁明了，语调严谨舒畅；游戏性较强的旁白文字简洁而具有引导性，语调要有感情色彩而不夸张。

5. 界面

界面设计充实丰富，色彩明快，便于操作及中途挑选和退出，所有界面的风格统一，便于理解 and 操作。

6. 待机画面或演示程序

计算机无人操作达 30 秒时，多媒体节目应自动切换到该待机画面或演示程序。待机画面或演示程序的内容要与主题相关；画面精致、富有动感、简洁；色彩明快醒目且吸引人进行操作。

7. 运行环境

根据用户需求，在承包人提供的系统环境下，软件程序能够正常启动、运行和退出。软件的设计开发应基于市场上已开源的操作系统，不得使用 ios 系统或 MacOS 系统进行开发。

8. 程序的健壮性

软件应具备检错、避错、容错和异常处理能力，在展品程序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因为程序 BUG 引起的死循环等发生的死机、超时待机等情况，在规定的无响应时间内会自动返回初始运行状态；由单片机控制的展品，应具备监控展品程序运行是否正常的功能，一旦进入死循环可自动复位。

9. 程序的易用性

在指定的操作环境下，程序反应速度快、信息的浏览时间适合（如滚动文字是否符合人眼的阅读速度等）、界面切换协调、人机交流友好、信息交换准确、设备控制安全可靠、数据采集快捷准确等。

10. 软件 UI 按钮

UI 按钮意义明确，色彩明显区别于背景界面，易于点击选择，内容显示符合人眼阅读习惯等。

（三）软件成果资料的完整性

承包人须提供软件及操作手册（含安装、使用、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方法等），随展品发货时提交给甲方，并在展品通过验收后、甲方付款前，提交最终版安装软件、源代码及操作手册至甲方。

环境营造施工要求

环境营造承包商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消防、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业主、监理要求的原则进行。

（一）环境营造施工准备工作

1. 环境营造承包商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环境营造承包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6）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7）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2. 设备开箱与清点

(1)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2) 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3)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4)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二) 环境营造施工要求

1. 环境营造承包商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环境营造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环境营造承包商应严格遵循“环境营造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的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3. 环境营造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 环境营造承包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环境营造承包商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变更不得改变初步设计意图、构思、初衷和有关规划，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深化设计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设计变化或调整不属于变更内容。

5.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6.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7.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9. 环境营造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10. 环境营造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11. 环境营造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2. 环境营造承包商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13. 环境营造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14. 环境营造施工基础放线应按施工图和展厅建筑物的轴线、柱线及标高线划定安装的基准线。

15.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要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16. 环境营造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可暂停制造，责令环境营造承包商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为了保证环境营造的施工质量，承包商应严格按图纸、检验标准进行施工，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征得业主的同意后发出停工令，停工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1）隐蔽项目施工未经监理检查验收；

（2）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擅自进行工艺文件变更或图纸修改；

（3）材料、构件质量不合格或无质量证明擅自使用；

（4）施工严重违反规定，经监理工程师指出无明显改进；

（5）已发生质量事故，未经分析处理，继续施工；

（6）分包单位资质不明，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7）主要施工材料未经送检报验；

（8）工程质量出现明显异常，原因不清，又无可靠改进措施，质量无法保证；

（9）环境营造承包商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按质量事故处理程序进行整改，然后提出复工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

17.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管理控制

（1）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采购要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报审和进场核验程序，并报请监理认可。

（2）设备和元器件运输到达现场后，应组织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包括按进货检验程序规定对设备包装物的外观检查和按存放、开箱检查规定对设备安装前验收。

18. 环境营造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1）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2）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3）电气设备就位固定。

（4）电线、电缆、导管、桥架等贯通。

（5）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6) 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7) 做电气交接试验。

19. 环境营造结构安装要求

(1) 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2) 结构基础检验控制。

(3) 结构与基础连接控制。

(4) 柜（架、座、箱）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5) 钢结构安装施工质量控制。

五、深化设计中期检查与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至少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应进行深化设计成果验收。环境营造承包商必须配合各项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一）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在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业主和监理单位首先组织科技馆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评审的主要内容为：

(1) 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是否符合进度要求；

(2) 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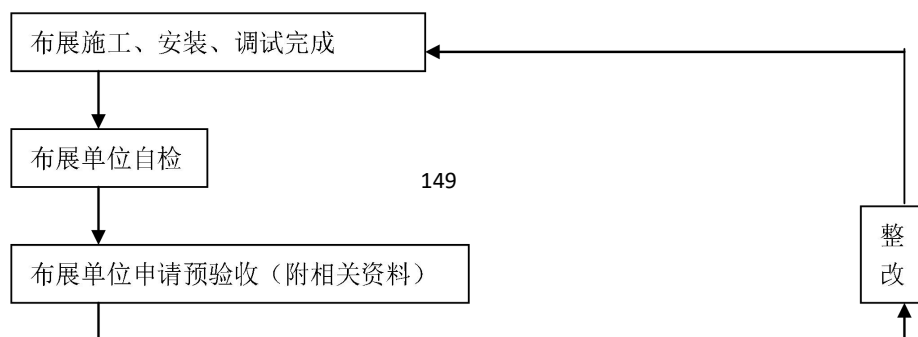
(3) 深化设计的效果、功能和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六、环境营造验收

环境营造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环境营造通过预验收后，并试运行二个月，运行效果良好，无因环境营造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进行竣工验收。

环境营造预验收是环境营造承包商完成其所承建环境营造的施工、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预验收申请，由业主和监理单位组织完成环境营造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预验收达到试运行的状态，为环境营造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一）预验收程序



（二）预验收内容

预验收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现场验收，主要针对环境营造总体环境、装饰装修质量、防火、紧急疏散、展示功能、电气、AV、灯光、图文板、外观、安全、环保等各专业的技术验收，验收标准按深化设计成果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另一方面是档案资料的验收，审核档案资料是否准确、规范、齐全。

1. 环境形式、效果、功能、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备品备件是否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4. 电气系统、AV 系统、灯光系统；

（1）电气系统检查：原则上需通电 24 小时运转正常。

（2）电气安全检查：所有电气元器件外壳不能有漏电现象；所有电气线路编排符合规范，设备支架、外壳、电机、电控柜接地情况良好。线路外观无压痕、破裂、刮伤的情况，通电后，线路不能出现发软、发热的情况，线头不能出现松脱、接触不良的现象。

（3）电脑系统检查：主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发热、死机、自动重启等情况；显示器图像清晰，各种调节按钮功能正常；触摸屏的触摸响应正常，每次轻触都应精准有效。

（4）投影系统检查：设备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5）音响系统检查：系统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6）灯光系统检查：灯光系统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5. 图文板

- (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2)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6. 安全环保

- (2) 噪音测试：设备产生的噪音原则上要低于 65dB。
- (2) 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
- (3) 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规范，是否产生辐射、放射性、有毒有害气体或垃圾等污染环境的因素。

(三) 预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1.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包括所有施工图纸、各类软件和程序、设计说明文件）、保养维护手册、隐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施工技术交底文件、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2. 环境装饰、安全防护、电气、消防、灯光、音响、线缆等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检报告；特殊（重要）设备或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等文件。

3. 规定提交的各种环境营造安装结构的强度检验报告。

(四) 环境营造竣工验收

环境营造通过预验收后，并试运行二个月，运行效果良好，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 环境营造承包商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附件：材料价格按如下品牌的档次考虑：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土建 装饰	1	涂料类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地板	圣象、书香门第、和邦盛世、大自然
	3	门	王力、星月神、步阳、盼盼
	4	窗	海螺、凤铝、中德、广铝、罗普斯金
	5	瓷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诺贝尔
	6	卫浴洁具	科勒、TOTO、美标
	7	墙纸	特普丽、欣旺、颐和、欧雅
	8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
	9	吊顶	法狮龙、友邦、奥普
	10	铝型	凤铝、华建、伟业、广亚
	11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中德型材
	1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蓝盾之星
	13	五金配件	坚朗、国强、春光五金、
	14	硅藻泥	蓝天豚、兰舍、北疆、绿森林

	15	保温材料	卧牛山、亚士创能、金隅
强电	17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ABB、西门子、德力西
	18	桥架	华鹏、泰丰、卡博菲、喜利得、友得
	19	母线槽	西门子、施耐德、通用、华鹏、伊顿
	20	电线管	顾地、联塑、金德、日丰、起帆、华亚
	21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江南、特变电工
	22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西顿、三雄极光、澳洋顺昌
	23	开关插座	西蒙、罗格朗、飞利浦、松下、鸿雁、飞雕
给排水	24	管件管材	伟星、日丰、中财、联塑、宏岳、保利、永高、金德、顾地、雄塑、公元
	25	给排水配件	联塑、潜水艇、法恩莎、九牧、摩恩、科勒、河马
	26	化粪池	易净、滇牛、英辉、天联、恒古、龙康、威嘉
	27	太阳能系统	四季沐歌、力诺瑞特、辉煌、华扬、史密斯
消防	28	阀门	尧阔、沪工、埃美柯、冠龙、工牌、沪航、标一
	29	水泵	东方、凯泉、格兰富、连成、熊猫、双轮、广一、新界
	30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赋安、北大青鸟、利达、环宇、天诚
	31	消防设施	海湾、霍尼维尔、利达
	32	热镀锌钢管	珠江、利达、联塑、友发、华岐、
	33	消火栓、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计等消防水配件	国泰、凯泉、赋安、远红、天广、鼎力、海湾、首安、日丰、高仪、科勒、金盾
空调暖通	34	风管	菲尼克斯、美的、奥克斯、约克、格瑞德
	35	防火阀、排烟阀、调节阀、消声器、静压箱、风口等风管配件	南京创元、江苏双保、浙江上虞、浙江聚英、靖江东亚、龙威、顺欣、华勇
	36	空调	日立、海尔、美的、格力、大金
	37	风机	亿利达、上风、科禄格、美的、格力
	38	新风系统	远大、松下、霍尼维尔

弱电智能化	39	楼宇对讲	冠林、来邦、视得安、立林、狄耐克、安居宝
	40	门禁系统	捷顺、立方、汉军、科松
	41	闭路监控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科达、安讯士
	42	电子巡更	兰德华、兰卡、鼎信通
	43	背景音乐	博士、TOA、百威、ITC、旗胜、迪士普
	44	车辆道闸管理系统	捷顺、立方、科拓、艾科
	45	电子围栏	宏润众达、广拓、艾礼富、长城
	46	电梯层控	创佳威 中控/国产 一恒 海康/杭州
	47	弱电机房设备	图腾、康达、一舟、山特、APC、台达、德国阳光、松下
	48	硬盘、交换机等其它配件	西部数据、希捷、H3C、华为、锐捷
主题包装	49	雕刻砂浆	鸽牌 DQ 泥、MC 抹得乐、MCC 纽维迅、Parex 派丽
	50	GRC 专用砂浆	泰国白象、阿尔博 (AALBORG)
	51	封闭抗碱漆	PPG、Dulux 多乐士 (Akzo Nobel)、Jotun 佐敦
	52	底漆	sikkens (Akzo Nobel)、PPG、Jotun 佐敦
	53	效果漆	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Mann Brother 曼兄弟、Smith Stain 史密斯染色剂
	54	保护漆	Dulux 多乐士 (Akzo Nobel)、GCR、Mann Brother 曼兄弟、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Jotun 佐敦
	55	GRP 树脂品牌	亚仕兰、 华润 或同等品牌产品 (防紫外线照射、爆裂、耐候性、防腐、绝缘、防火、表面硬度及表面延展性较好的树脂)
	56	油漆	Jotun 佐敦 或同等品牌产品 (选用高级汽车漆, 光泽度好且耐磨防刮性能好的油漆)

以上均为招标人认可品牌，作为投标人中标后选用时的最低要求。投标人须从其中选定某个品牌自主报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采购参考品牌之外的产品，否则，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采购。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原建筑图纸（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

5）．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略）

其他资料

1. 第三章评标办法打分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材料；
2. 招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我单位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3. 我单位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我单位在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方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标的情形。

5、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6、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满足下列条件：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7、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符合下述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